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湘投资”）、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克州湘鄂情”）与公司签署的《债务豁免协议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债务豁免协议书》主要内容

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甲方），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、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丙方）共同签署该协议书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鉴于：

1、乙方于2013年11月8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了4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，并于2014年9月29日、10月9日向丙方提供了共计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截至2017年6月29日，财务资助余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。

2、2016年9月29日，甲方、乙方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乙方将其对丙方享有的财务资助30,236,981.93元债权转让给甲方。截至2016年12月9日，甲方共支付给乙方人民币31,700,000元，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款。双方于2016年12月15日签署了《确认函》，就债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。

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，三方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，以兹各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截至2016年12月9日，甲方共支付给乙方人民币31,700,000元，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款。甲方依《债权转让协议》享有原乙方对丙方的30,000,000.00元财务资助。

二、为了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，甲方同意自2017年6月29日起，豁免丙方对甲方的30,000,000.00元负债。丙方无需向甲方偿还该笔负债，甲方同意放弃对丙方的追偿权。

三、各方对本协议履行有争议的，守约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”

二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债务豁免后，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将本次被免除的应付债务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，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3000万元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能否作出上述财务确认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债务豁免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30日